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的持牌金融机构，其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关于放弃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放弃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

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喻世友 林斌 聂炜 李志坚

2023年8月21日